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非常重大出售/收購

與一家投資基金組成合資公司
當中涉及本集團可能向投資基金授出向本集團出售
投資基金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若干選擇權

及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參與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一項房地產發展項目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之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然而，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將載於該通函內之若干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之若干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與一家投資基金組成合資公司及由合資公司參與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一項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關於延遲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該通函」）之公告（「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

誠如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然而，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將載於該通函內之若干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之若干備考財務資料。根據預計完成該通函之所需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詠儀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閻西川先生、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